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I. 耶穌被捉拿(約 18：1-12)：

A. 地點及背叛者(約 18：1-3)

1. 地點(約 18:1-2)

當耶穌為門徒們向父神作了個非常寶貴的禱告之後，他們就出了耶路撒冷城的東門，往橄欖山方向走。橄欖山上有很多有錢人的私人果樹園。他們走進客西馬尼園。當時門徒們個個心情都很沈重，因為聽到耶穌說到祂即將要離開他們。耶穌留下其餘八個門徒在客西馬尼園的大門（馬太福音 26：36），然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進入園內禱告。在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都記載耶穌要門徒三人留在原地儆醒(太 26：38；可 14：34)，而在路加福音中卻記載耶穌要他們禱告，免得入了迷惑(路 22：40)。耶穌知道猶大即將帶領人來捉拿祂，然而彼得、雅各和約翰卻因為憂愁而睡著了。第一次耶穌禱告回來還叫醒了他們，第二次禱告回來，祂卻讓他們繼續睡(可 14：40)，第三次禱告回來，祂已經在禱告中得勝，因此耶穌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太 26：45)。祂已經準備好迎接十字架的時候。所以祂說：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起來，我們走罷，看哪，賣我的人近了(太 26：45-46)。

2. 背叛者(約 18：3)

猶大知道耶穌經常來到客西馬尼園休息禱告。他帶領著許多兵士圍繞在園的四週，唯有猶大能很清楚的在晚上，從其他門徒中間分別出耶穌來，所有的人都等著猶大親嘴的暗號來指認出耶穌，免得捉錯了人。約翰很詳細的記載了當時猶大的職責和領導的地位，也詳細的寫下兩組敵對的人群，面對面的站立著。猶大，經由他自己的選擇，卻是站在兵士的那一組。

B. 五件事發生在耶穌被捉拿的時候(約 18：4-12)

1. 耶穌說話的權柄能力震驚捉拿祂的人(約 18：4-6)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當兵士差役們來勢兇兇的要捉拿耶穌的時候，反倒被耶穌的一句話，嚇的退倒在地上。耶穌經過一整夜的禱告，祂的疲倦、困乏必定呈現在祂的臉上。然而當猶太人準備捉拿祂時，耶穌說了一句話：我就是。在祂承認自己的身分時，說話的權柄和能力，使得他們就像被電擊打一樣，退後倒在地上。耶穌之所以甘心被人捉拿，不是因為兵士們有多大的能力，不是因為被迫降服，也不是因為祂身體太弱，乃是因為祂知道父的旨意必須經由祂來完成(馬太福音 26：53-54)。耶穌甚至成全祂敵人來捉拿祂的慾望。

2. 在緊急關頭時耶穌還為了門徒的安危著想(約 18：7-9)

“你們若是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

當兵士們要捉拿耶穌時，祂不但沒有想到自己的安危，反而想到十一個門徒的安危，立刻把兵士們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祂一個人的身上，就像好牧羊人一心只想到要照顧祂的羊群，免得遇害。耶穌對兵士們所說的話深深地打動約翰的心，也使他想起在不久之前，耶穌為門徒向父神的禱告：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沒有一個滅亡的。主耶穌是為了我和你被掛在加略山上，“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 2：24；羅馬書 5：6-8），神的兒子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 2：20）。

3. 彼得有勇氣卻不了解主的旨意(約 18：10)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

因為當時的光景使得門徒們都很緊張，甚至不知所措，於是有人就問耶穌：主阿，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路加福音 24：49）。彼得是一個非常衝動不易控制情緒的人，加上他的勇敢，立刻就從身上拔出刀來，就近砍下一個人的耳朵，而這個人正好是大祭司的僕人，名叫馬勒古。以當時的場面，兵士們有權柄將彼得立刻捉拿住，但耶穌馬上介入說：收刀入鞘罷。然後邊轉向兵士們邊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罷（路加福音 22：51）。接著又轉向馬勒古，摸了他的耳朵治好了他。常常我們只注重彼得三次不認主，卻忽略了他在這裡為主挺身而出，甚至會失去生命的勇氣。可惜的是，彼得並不了解主的心意和使命。因為憑血氣行事，不但不能成就神的旨意，反而會壞了神的計劃。這就是墮落的人的特點，不能了解神的心意，唯有在聖靈內住後，才能知道神深奧的事（哥林多前書 2：10-11）。

4. 耶穌全然降服在父的旨意之下(約 18：11)

耶穌不但自己拒絕抵抗，也不准門徒抵抗，因為祂選擇全然地順服父神，來成就所有記在經上的預言。耶穌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馬太福音 26：54）？如果祂真的這麼做了，經上所記有關彌賽亞被捉拿的事，怎麼能應驗呢？

5. 耶穌心甘情願被捉拿捆綁(約 18：12)

在馬太福音中記載，此時所有的門徒都離棄耶穌逃跑了，祂獨自一人，沒有任何朋友在身邊，並且被無情的押解到大祭司和長老面前。耶穌在道成肉身之前，是位榮耀的主，是宇宙的創造者，也是宇宙的統治者，管理凡有血氣的。的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歌羅西書 1：16-17）。祂在世上的生活，人們一再地企圖捉拿祂，祂卻很奇妙的脫離作惡之人的手（路加福音 4：30；約 10：39）。現在祂允許自己

被人捉拿，被人羞辱，被人當罪犯般的捆綁，就是為了擔當我們的罪，使我們得到真自由。

II. 猶太人審判耶穌(約 18：13-27)：

耶穌從半夜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到隔天早上九點鐘釘在十字架上之前，總共被審判了五次之多。審判官包括了：亞那，該亞法，彼拉多，希律和公會眾成員。分成兩種形式的審判：1. 宗教上公會的審判：亞那，該亞法，和公會成員 2. 政治上巡撫的審判：彼拉多，希律，和群眾

A. 第一次的審判：在亞那面前(約 18：13-14，19-23)

1. 亞那，以前的大祭司(約 18：13-14)

四福音書中只有約翰記載第一次的審判，這是一次私人的審判，是在耶穌被送到本年度作大祭司該亞法之前的審判。亞那在猶太人中佔有很高地位，他不但自己曾作過大祭司，他的四個兒子也都作過大祭司，該亞法本年度大祭司，則是他的女婿。他擁有很大的權柄，藉著這種權柄，他用無理手段來盜取聖殿裡的貢物和祭物，來增加自己的財富。耶穌曾經兩次潔淨聖殿，因為殿中有兌換銀錢的人(馬可福音 11：15-17；約 2：14：17)。這麼說來，耶穌曾經打擊過亞那和該亞法，而且最令他們二人感到痛心的，是他們失去了賺錢的機會，不但如此，間接地也打擊了他們的宗教地位。所以他們對耶穌恨之入骨。當時亞那年紀已經很老了，但是他在耶路撒冷仍有很大的影響力，他的女婿該亞法或許想讓老經驗的岳父先審判耶穌，在送到公會審判之前，能找著定罪的把柄。根據猶太律法規定，公會必須等到天亮才可以聚集開庭。大祭司所住的祭司公館，通常擁有很多棟房子，圍繞成圓形，中間廣場有兵士駐紮防守。除了大祭司住在這裡以外，凡是與他有關的人，好比家裡所有的成員，及高級官員也都住在其中。房子之間有走道相通。這裡可能就是耶穌聽到彼得三次不認祂，當雞鳴時，耶穌從這棟房子走向另一棟房子時，祂轉過身來看彼得的的地方。

2. 亞那濫用職權，假公濟私，抵觸猶太公義的律法(約 18：19-23)

a. 不合法的問題(約 18：19-21)

亞那盤問耶穌有關祂的門徒和祂的教訓，這個問題本身是不合法的。根據猶太人律法，在審判犯人時，是不能問犯人任何問題，然後拿他的回答來定他的罪。耶穌回答說：“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裡，就是猶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裡，並沒有說什麼。你為什麼問我呢？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什麼”。換句話說，耶穌的意思是：不要問我，你應該經由正常並且合理的途徑去搜集證據。詢問你的證人，這才是你應該做的正當途徑，不要問我問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題，你知道那是不合法的。

b. 對下屬不合法的行動漠不關心(約 18：22-23)

當耶穌說完話後，亞那的下屬立刻感受到主人的困窘，就有人用手掌打耶穌，並且質問耶穌說，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耶穌回答說：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什麼打我呢？雖然是差役打耶穌，實際上，亞拿應該對這種藐視法庭的不合法行為全權負責。耶穌從來不指望會有一個公義的審判。然而這次亞那的私人審判根本就是失敗的，不管是亞那或該亞法都無法找出任何正當的理由來合法的定耶穌的罪。此時，該亞法已經暗暗急速地召集與他相投的公會成員來，當他們陸陸續續到達該亞法的房子時，亞那就命令下屬押解耶穌到該亞法那裡去(約 18：24)。

B. 彼得三次不認主(約 18：15-18，24-27)

當耶穌被押解到該亞法大祭司的院裡時，正好聽到彼得發咒起誓背判祂。彼得和約翰從前在客西馬尼園的驚慌中恢復過來之後，就一直遠遠地跟隨著耶穌。約翰與大祭司認識，所以能夠很順利尾隨著進入祭司的院裡，也因著他的關係，後來彼得也得以進入。我們不知道為何約翰會認識大祭司，可能因為約翰父親漁場事業做的很大，因著供應大祭司們漁食而熟識(馬可福音 1：20)。不管什麼原因，約翰想盡辦法使彼得也能進入大祭司院中。也因為這樣，約翰可能是門徒中唯一親身目睹耶穌在亞那面前的審判。當約翰領著彼得進入大祭司的院時，看門的使女一眼認出彼得來，知道是耶穌的門徒，但彼得立刻否認。後來彼得同院中的僕人和兵士們站在一起烤火取暖時，又被人認出來，他不得不開口為自己辯護，但因著他加利利人的口音，反而證實就是耶穌的門徒。此時被彼得削掉耳朵的馬勒古的親屬正好在那裡，也認出彼得來。這個時候的彼得已經是被逼的走頭無路，為了保護自己的生命，就發咒起誓說不認得耶穌(馬太福音 26：72-74)。耶穌預言彼得在雞叫以先三次不認祂，猶太人是不允許雞留在聖城耶路撒冷，並且沒有人知道雞在大清早什麼時候會叫。然而羅馬的兵丁總是在清早 3：00 吹喇叭換班，這種喇叭聲按字面上的翻譯為雞叫。所以耶穌的意思可能是，在清早喇叭聲吹響之前，你會三次不認我。當彼得第三次極力否認耶穌時，耶穌正好從亞那的房子押解到該亞法的房子，祂的雙手反綁在背後，彼得一否認完，喇叭聲響起，耶穌就轉過身來看他(路加福音 22：61-62)。希臘原文的“看”有更深層的含意，耶穌不單單只是回頭看彼得定他的罪，乃是回頭去尋找他，因為耶穌了解彼得的內心。這樣的尋找、看，使彼得想起耶穌曾經預言並警告他，“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加福音 22：31)”。也使彼得想起耶穌愛他並且為他禱告。耶穌愛的觀看，使彼得心碎，所以他出去痛哭。為了不認主的罪而痛哭流涕，悔改的眼淚幫助他正視自己，也幫助他恢復對主的信心。

C. 第二次審判：在該亞法面前(馬可福音 14：53-64)

在亞那面前的預審，並沒有得到什麼結果。耶穌就被帶到公會面前，當時公會成員是在夜間倉促召集，所以可能沒有包括全部的人，只是到了所需的法定人數而已。他們是聚集在該亞法住的地方，因為聖殿無法因為該亞法個人的需求而開放。實際上，他們也只是一個形式上的召集，為了能在早上合理的向羅馬政府報案，他們早已心中打定主意要除滅耶穌，找人作假見證。耶穌大膽的承認祂的神性及即將擁有的榮耀，該亞法聽了立刻假冒為善的大聲指責耶穌褻瀆神，甚至撕開衣服。該亞法是大祭司，他撕開大祭司的衣服是犯了摩西律法(利未記 21：10)。

D. 第三次審判：在公會面前(馬太福音 27：1；馬可福音 15：1；路加福音 22：66-71)

這次的審判和前一次都沒有記載在約翰福音裡。第二次的審判是在大清早該亞法的家中定了案，他們仍然必須把這個案子呈現給全公會的成員。這次的審判是在聖殿公會正常作業的時間裡舉行，很可能尼哥底母和亞利馬人約瑟都投了反對票，但卻起不了作用。就在這裡，他們聽到猶大把賣耶穌所得三十塊銀錢丟在殿裡，錢滾動的聲音(馬太福音 27：4-5)。也就是從這裡，眾人推擠耶穌進了彼拉多的衙門裡。因為正值逾越節，為了擔心在外邦人的地方會沾染到酵而不潔淨，以致於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所以他們都不進衙門(約 18：28)。

III. 政治的審判：在彼拉多面前(約 18：28-40)：

只有約翰福音很詳細的記載了耶穌和彼拉多私人之間的談話，約翰毫無忌諱的在逾越節緊緊跟隨耶穌進到了外邦人的審判庭，所以約翰寫下耶穌在彼拉多面前所作的美好見證(提摩太前書 6：13)。整個對話的場面中斷了好幾次，因為彼拉多必須離開法庭與猶太人商議(約 18：38)。除了彼拉多的審判，在路加福音書中還增加了希律王的審判。因為當時希律正好在耶路撒冷城，耶穌是屬希律所管轄的加利利省人，所以就押解耶穌上希律那裡去(路加福音 23：6-7)。

A. 在彼拉多面前第一次的審判(約 18：3-28a；太 27：11-14；可 15：2-4；路 23：1-12)

這次的審判可分三階段：

1. 第一階段：彼拉多在衙門外與控告耶穌的猶太人的對話(約 18：29-32；路 23：1-2)。

彼拉多出來問猶太人為什麼押解這人的原因，猶太人很無理的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猶太人之所以這樣回答是因為他們沒有充足的理由和證據，

可以讓彼拉多覺得值得開庭審判。但彼拉多仍然沒有接受他們無理的回答，只叫猶太人自己去處理他們所謂的作惡的人。這時候的猶太人沒辦法只好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實際上，從猶太人過去和以後的歷史上看到，他們經常是不須要經過審判，就毫無忌諱的殺死人，而且羅馬官員也是睜一眼閉一眼的讓它過去了。的確，猶太人曾試過好幾次想要用石頭打死耶穌，然而每一次都很奇妙地攔阻了他們的計劃(約 5：18；8：59；10：31)。約 18：32 約翰清楚地說明，這是神命定的，也是耶穌自己預言祂將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藉著被釘十字架，耶穌可以從地上被舉起來(約 3：14；12：32)。我們應該知道不只是猶太人，也包括了羅馬人(實際上代表了整個外邦人)，在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都有份。

2. 第二階段：彼拉多在衙內與耶穌單獨之間的對話(約 18：33-38a)

彼拉多問了耶穌四個問題，耶穌也回答了他。

a. 第一個問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太 27：11；可 15：2；路 23：3)

彼拉多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要確定在他面前的這個人是否有造反該撒的念頭。雖然他嘴上如此詢問，可是在他心裡卻在譏笑：你這個可憐人，身體瘦弱又被打傷，你真的會是個王嗎？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的問題，反問他說這句話是出自於自己還是出於別人？耶穌之所以要這麼問，乃是為了給彼拉多一個反省自覺的機會，讓他的良心可以思想。

b. 第二個問題：“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什麼事呢？”

彼拉多馬上劃清界線，提醒耶穌是祂本國的民把祂押解到這裡來的，並且很無理的以為耶穌必定作了什麼，以致於猶太人如此的硬心要定祂的罪。耶穌的回答中說明是因著猶太人的敵對，同時祂也講明祂是王，及祂的國度世界。祂的王權不是世界上的政權變動騷擾所能影響或改變的。祂的國不是這個世界，祂的僕人不會為此爭戰。

c. 第三個問題：“這樣，你是王麼？”

這是一個一半問題，一半感嘆的問語，卻是延續了彼拉多第一個問題的嘲笑口氣。

“你說我是王”：耶穌不接受也不拒絕他的問話，彼拉多引用猶太人的控告辭，耶穌也已經向他講明祂的王權和國度的真理(約 18：36)。

“我為此而生”：說明耶穌與人有一樣的性情和肉體。

“也為此來到世間”：說明耶穌的先存性和道成肉身。

“特為給真理作見證”：耶穌宣稱自己就是真理。

“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耶穌再一次重申祂的權柄。

耶穌把祂的見證擺在彼拉多面前，給他機會去選擇。如果彼拉多是真實誠懇的，他會清醒並且接受真理的呼喊聲。

d. 彼拉多最後的回答(約 18：38)

他說：真理是什麼呢？從他諷刺的回話當中，看出他既不尊重真理，也不關心真理。不過從第二個階段的審問當中，彼拉多已經很清楚耶穌不會對羅馬政府造成任何危脅。所以他走出法庭到猶太人面前，準備解除這個案子，但是後來他發現這是不可能的。

3. 第三階段：彼拉多為了要釋放耶穌，在衙門外再次與猶太人的對話（約 18：38；路 23：1-12）

當彼拉多將第一次審問的結果告知猶太人：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猶太人卻極力的喊叫說：祂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裡了。彼拉多想脫去這個案子的責任，正好聽到猶太人提到祂起源於加利利，而且統管加利利的希律也正好在耶路撒冷，於是就把這燙手山芋扔給希律，讓他去作決定(路 23：4：7)。耶穌被押解到了希律那裡，希律並不關心任何有關耶穌的教導和祂在百姓中間所造成的影響力，他一心只想看耶穌行神蹟(路 23：8)。因著他動機的不純正，耶穌對他的一切問話都不回答，祂知道希律被神已經命定滅亡，所以並沒有開口像企圖喚醒彼拉多一樣。因為耶穌閉口不說話惱怒了希律，於是想到了藐視祂的方法，給祂穿上紫色袍再押解回到彼拉多面前。

B. 在彼拉多面前的第二次審判(約 18：38b-19：15；路 23：15-20)

當兵士們押耶穌回到彼拉多的衙門之後，他得知希律也無法找出耶穌該死的罪，就開始對這個案子不知道該如何處置。神對這位異教官員特別恩待，給他多次慎重的警告，也給他多次機會去認識站在他面前的這位犯人，就是真理。當彼拉多與耶穌面對面時，從他的意識裡，直覺得明白這位獨特之主的良善和正直。很清楚的，在彼拉多內心深處已經完全認同耶穌是沒有罪的，因此判定耶穌無罪是必然的結果。除此之外，彼拉多妻子也緊急的托人相告，不可管這個義人的事(太 27：19)。神給彼拉多每一個機會去認清他的職責，忠心並且誠實的作一個審判官。於是他再一次地出來見猶太人，想藉著猶太人在逾越節的慣例，有權要求釋放一個犯人來救耶穌。無奈猶太人鐵石了心腸，定意要殺耶穌，於是大聲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催逼彼拉多，寧可釋放大盜巴拉巴，不願放了耶穌。彼拉多怕不順著百姓而造成大暴動，影響自己巡撫的地位，於是就依了猶太人，放了巴拉巴，定下耶穌十字架的刑罰。

約翰福音

第一天請讀上一週的重點摘要

1. 那些信息對你是新的？那些信息或是弟兄姊妹的分享留給你深刻的印象？

第二天：讀馬太福音 27：33-44；馬可福音 15：22-32；路加福音 23：33-43 及約翰福音 19：17-30

2. 為什麼耶穌拒絕“沒藥調和的酒”？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3. 從以下的經文，以不同的觀點來看耶穌的外袍被分，對我們面對聖潔的神時有何屬靈的意義

(a)以賽亞書 64：6 _____

(b)馬太福音 22：11-12 _____

(c)哥林多後書 5：21 _____

(d)哥林多後書 8：9 _____

(e)啟示錄 3：17 _____

(f)啟示錄 19：7-8 _____

4. (a)你認為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所做的，他們不曉得。”是什麼意思？

(b)“他們”是指誰呢？

5. (a)舉出笑罵耶穌的四種人以及他們的動機

(b)你認為那一種笑罵給耶穌最大的試探？

第三天：讀詩篇 22：1-21；馬太福音 27：45-56；馬可福音 15：33-44；路加福音 23：44-49；約翰福音 19：28-30

6. 從詩篇 22：1-21 中去描述耶穌所經歷身體上的痛苦，感情上的痛苦以及心靈上的痛苦。試將每一個經節按照這三種痛苦去分類

7. 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最後三句話對以下的兩點有何特別的啟示

(a)祂的工作完全完成了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b)祂在大聲向父神呼求以後，就進入平靜的心靈，知道這爭戰已經結束了

8. (a)耶穌說“成了”對你有什麼特別的意義？

(b)從以下的經文來描述：耶穌完成了祂的使命，對相信祂的人有什麼特別意義

(1)羅馬書 3：23-25 _____

(2)羅馬書 4：25 _____

(3)希伯來書 10：12-22 _____

第四天：讀出埃及記 26：31-33；馬太福音 27：51；馬可福音 15：38

9. 跟據福音書上對幔子破裂的記載，留給你最深的印象是什麼？

10. 從以下的經文中，描述幔子破裂的屬靈意義

(a)希伯來書 6：19-20 _____

(b)希伯來書 9：1-8 _____

(c)希伯來書 9：11-14 _____

(d)希伯來書 10：18-20 _____

11. (a)在這時候的地震有什麼屬靈的意義？(參閱以賽亞書 29：6；哈該書 2：6；撒迦利亞書 14：5；馬太福音 24：7；彼得後書 3：10-13 及啟示錄 6：12-16)

(b)可不可能地震表示另外一個審判將要來臨？從以下的經文來解釋

- (1)以賽亞書 29：6 _____
- (2)哈該書 2：6 _____
- (3)撒迦利亞書 14：5 _____
- (4)馬太福音 24：7 _____
- (5)彼得後書 3：10-13 _____
- (6)啟示錄 6：12-16 _____

第五天：讀約翰福音 19：31-37

12. (a)從這段經文，請舉出耶穌確定是死了的鐵證

(b)為什麼這些證據是如此的重要？

13. (a)把以下的經文分成兩類，一類有關血，另一類有關水：

馬太福音 26：28；約翰福音 4：10-14；7：37-38；希伯來書 9：22；彼得前書 1：19-20；

約翰一書 1：7；啟示錄 1：5；21：6；22：1；22：17

血：_____

水：_____

(b)約翰象徵性的使用“血”及“水”這兩個字，請解釋有血和水從耶穌基督被槍扎的肋旁流出來屬靈的意義

**第六天：馬太福音 27：57-61；馬可福音 15：42-47；路加福音 24：50-56 及約翰福音 19：
38-42**

14. (a)分享你對尼哥底母的瞭解

(b)從約翰福音 19：38-42，你對尼哥底母有什麼新的瞭解

